

# 支付手续费降费效果显现 上海45家支付机构减费让利11.86亿元

■本报记者 李冰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布上海市全面落实支付领域降费的情况。截至10月末,上海市132家银行和45家支付机构已全面落实支付领域降费政策,降费成效初显。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称,“自9月30日全面实施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以来,仅仅一个月,很多银行就已积极落实,体现出金融机构果敢的执行力,从而确保支付降费政策红利全面惠及市场主体。”

## 132家银行降费1.9亿元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稳定经济、促进就业意义重大。疫情发生以来,很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运营成本不断上升。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布数据显示,截至10月末,上海市132家银行和45家支付机构已全面落实支付领域降费政策。银行方面实现支付手续费降费1.9亿元,本年累计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12万户;支付机构方面累计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11.86亿元,惠及商户806.48万户。

据悉,此次支付手续费降费主要涵盖银行账户服务、支付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等使用频率较高、企业诉求强

烈的支付领域。

具体来看,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网络支付商户的手续费不高于9折,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对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收取;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等6项政策。

王蓬博指出,降费让利是双赢举措。“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支付机构最重要的业务基石。如果小微商户面临生存危机,无论是对收单机构还是平台型账户服务机构,都将是重要的损失,对支付行业整体发展也会造成不利影响。所以,帮助中小微商户良性发展,实际上也是在帮助支付机构自身可持续发展。”

## 降费政策是双赢举措

今年9月份,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消息称,将组织会员单位自9月30日起全面落实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此前,也曾有多家银行发布收费调整公告。从降低费用的类别来看,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微主体的降费项目包括银行账户服务费、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费、支付账户服务收费等四大类10小项,在降费的同时服务不能降低。

以农业银行为例,自9月30日

## 10月份上海市支付领域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机构类别	机构家数	降费额	惠及商户数量
银行	132家	1.9亿元	112万户
支付机构	45家	11.86亿元	806.48万户

今年9月份,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消息称,将组织会员单位自9月30日起全面落实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布上海市全面落实支付领域降费的情况。截至10月末,上海市132家银行和45家支付机构已全面落实支付领域降费政策,降费成效初显



魏健祺/制图

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支票业务不用再缴纳工本费、挂失费,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也完全取消;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单位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立的单位结算账户、外汇资金账户和外汇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按照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的5折实行优惠。

记者注意到,不同银行以及同一银行不同项目的“降费让利”范围略有不同,部分银行是从今年起减免3年,有的银行则将长期执行。例如,招商

银行票据业务相关收费项目实行长期免费;账户服务、电子银行服务及境内对公转账汇款的相关收费项目降费优惠期限为3年,即自2021年9月30日起执行,至2024年9月30日结束。

另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披露,经支付宝初步测算,通过减免小微商户网络支付服务费和商家提现手续费两项费用,预计每年降费让利金额超过40亿元。贷记类收款服务费和借记类收款服务减免将惠及各类市场主体300万家,其中绝大多数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和有经营行为的个人,预计每年让利约20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指出,下一步将通过明察、暗访、约谈等多种形式,确保支付降费政策红利全面惠及市场主体。

易观高级分析师苏筱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支付费用的降低,一方面,可进一步稳定金融机构的小微客群;另一方面,在对机构手续费收入带来负面影响的同时,也将带来新的发展契机,进一步增加客户黏性,通过多元化业务及生态来拓展支付手续费以外的收入,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

# 高息类存款产品逐步消失 10月份大额存单量价齐跌

■本报记者 李文 见习记者 余俊毅

银行大额存单作为一项收益较高、风险极低的存款类产品,此前备受稳健型投资者的青睐,通常是年底节点的银行揽储利器。然而,随着今年存款利率定价方式的调整,大额存单长期利率大幅下调,出现“量价齐跌”的现象。

据融360数字科技研究院监测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10月份大额存单发行数量为347只,环比下降14.53%。其中,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新发数量为92只,占比创近年来新低。

融360数字科技研究院分析师刘银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大额存单发行量环比下降,主要是受国庆长假的影响。在大额存单全年发行情况来看,每年1月份的发行数量最高,

第四季度的发行数量最低。临近年末,银行大额存单的发行额度通常都不会太充足,预计11月、12月的发行数量会处于月度低位。

从10月份发行的大额存单期限来看,3年期和1年期存单数量占比最高。据融360数字科技研究院监测的数据显示,2021年10月份银行新发行的1年期、3年期大额存单数量分别为69只、92只,占比分别为19.88%、26.51%。其中,1年期存单发行数量占比稳定,3年期发行数量占比创近年来新低。

对于3年期大额存单发行数量减少的原因,刘银平认为,存款利率报价改革后,各银行发行的不同门槛(对存款额或存款期限进行的分类设置)的大额存单利率不断趋近,因此银行减少了过多的门槛设置。

在利率方面,2021年10月份新发

的大额存单,3个月期平均利率为1.831%,6个月期平均利率为2.042%,1年期平均利率为2.278%,2年期平均利率为2.884%,3年期平均利率为3.517%,5年期平均利率为3.951%。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自今年6月21日起新的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定价方式执行后,过去备受储户关注的银行高息类存款产品逐步减少,目前利率超过4%的存款类产品已基本退出了历史舞台。

存款利率下跌,对于负债端高的银行揽储会带来何种影响?刘银平分析认为,从上市银行公布的2021年三季度来看,多数银行净息差环比下降。银行让利利于实体经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明显下降,但银行存款利率并未同步下跌,导致近两年银行净息差水平整体收窄。存款利率报价改革之后,银行

揽储成本将明显下降,但传导至银行负债成本上还需一段时间。此外,结构性存款规模继续压缩,银行负债成本将明显压降,净息差整体下跌的发展趋势有望缓解。

邮储银行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朱微亮也对《证券日报》记者分享了自己的看法,他表示,当前宏观经济稳中加固,但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仍很多,宏观调控部门要切实引导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下行,一个关键举措就是引导中长期存款利率下行,推动存款业务合规性发展。对银行来说,首先应合规展存款业务,落实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其次要苦练内功,通过资产端业务、表外业务,融资+融智,提供给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金融解决方案,以贷引存,以债引存,提高活期存款占比。第三,以自身独特优势,错位竞争,

形成非银机构、中小银行、股份银行和国有大行的良性金融生态,为不同客户或为同一客户的不同金融需求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做到竞争有序、风险可控,不能把价格竞争白热化。

易观高级分析师苏筱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银行发行大额存单的数量不断下降,将是顺应监管趋势的一种表现;同时,大额存单的利率也存在进一步下行空间。但伴随各家银行的不断适应与调整,后续大额存单的发行规模及利率将逐渐企稳。

朱微亮认为,利率走势受经济形势、物价及金融产品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稳杠杆的调控政策下,优良的金融资产供给呈下降趋势,经济主体的间接融资需求不断下降,未来大额存单实际利率也应稳中趋降。

# 银行IPO申请受理“空窗期”近17个月 仍有12家银行排队候审

■本报记者 吕东

对于银行A股IPO来说,2021年又是一个丰收年。截至目前,年内已有4家银行完成A股上市。曾排队5年之久的兰州银行也于9月份闯关成功。目前仍在排队候审的12家银行均处于“预先披露更新”阶段,均已参加抽查或现场检查。

“今年以来,银行申请A股IPO屡有斩获,A股上市银行数量已达41家,总体维持平稳推进的上市节奏。”招商证券首席银行业分析师廖志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仍在排队申请上市的银行以

中小银行为主,这类银行通过其他途径补充资本的难度相对较大,IPO是其重要的资本补充途径。

证监会最新披露的IPO申请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显示,剔除已过发审会但尚未上市的兰州银行,目前仍在排队申请A股IPO的银行已增至12家。其中,拟申请登陆深交所、上交所的银行数量分别为7家和5家,全部由城商行、农商行等中小银行构成。其中,农商行数量最多,达8家。从区域分布来看,大部分排队申请上市的银行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经营业绩增长稳定,资产质量普遍较好。

“公开上市是银行寻求资本补充的理想方案,申请A股上市的银行队伍还将持续扩容。监管层对银行申请上市的态度仍比较谨慎,这从问询函的种种提问以及反馈意见上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反映。”易观高级分析师苏筱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伴随宏观经济的恢复及银行业机构经营整体向好的态势持续,上市进度将有序稳步推进,那些经营状况优良,风险抵御能力较好的机构将拥有更多上市机会。

值得注意的是,自2020年7月份以来,竟然没有一家银行的A股IPO申请获得受理,银行申请A股IPO的受理“空窗期”已近17个月。

公开信息显示,目前仍在排队申请A股IPO的12家银行中,获受理的时间虽各不相同,但全部集中在2017年至2020年6月期间。其中,江苏大丰农商行是排队时间最长的银行,该行的IPO申请于2017年11月8日即被受理;重庆三峡银行的受理日期为2020年6月28日,为12家排队银行中获受理日期距今最近的一家。

廖志明认为,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源于多方面原因。首先,绝大部分业绩优秀的银行均已上市,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银行数量越来越少;其次,目前排队申请上市的银行数量仍

有12家,需要一定的时间来消化;此外,自去年以来,多地频现中小银行合并重组事件,被合并的对象甚至包括曾经拟单独上市的银行。

中原银行日前披露的合并方案显示,其拟吸收合并的3家银行中包括洛阳银行。洛阳银行曾经打算单独上市,上市辅导已进行10年,仅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就发布了56期。随着洛阳银行即将被中原银行吸收合并,该行的上市“长跑”也将戛然而止。

“估计受理‘空窗期’的时间不会延续太久,毕竟很多中小银行仍存在强烈的上市需求。”廖志明表示。

周瑾认为,股东治理是险企公司治理之根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层面的治理效果,需要对主要股东的资质和行为强化约束,明确和落实相应的惩罚和退出机制。几乎所有险企经营失败的案例中都涉及违规的关联交易,而且关联交易是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主要方式之一,需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工具和监测预警手段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防止利益输送。此外,还应进一步规范险企的信息披露,鼓励投资者和消费者“用脚投票”,利用市场约束机制来规范险企的管理与经营。

郝臣认为,不同类型的险企在治理改进的动力机制上也存在一定差异。中小险企来自公司内在的需求动力相对较弱,同时承受的治理成本相对较高。在此情况下,改进中小型险企的治理结构与机制,需要借助更多的外部力量,要靠更强的外部监管和更多的行业标准来引领。

周瑾认为,股东治理是险企公司治理之根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层面的治理效果,需要对主要股东的资质和行为强化约束,明确和落实相应的惩罚和退出机制。几乎所有险企经营失败的案例中都涉及违规的关联交易,而且关联交易是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主要方式之一,需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工具和监测预警手段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防止利益输送。此外,还应进一步规范险企的信息披露,鼓励投资者和消费者“用脚投票”,利用市场约束机制来规范险企的管理与经营。

# 多家险企股东股权质押过半 评级机构开始按下“预警”键

■本报记者 冷翠华

大公国际近日发布公告,关注某险企大股东质押其所持全部股权,对该险企股权质押比例过高的行为进行了“预警”。无独有偶,银保监会新近公布的2021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也指出,“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过高”是银行、保险等机构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之一。

针对上述现象,有业内人士认为,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的行为对险企的影响是根本性和长期性的。从实践情况看,几乎所有险企经营失败的案例中都涉及违规的关联交易,必须依靠外部监督和内部提升等两个路径来提升险企治理水平。

险企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并非新鲜事,如果股东在经营和融资上遇到了困难,通过质押其所持的部分险企股权来解决融资问题,本身是合理的市场行为。但是,一旦被质押的股权占比过高,可能会对险企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险企最新发布的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有十余家险企大股东存在股权质押过半的情况,个别险企主要股东的股权甚至处于全部质押状态。

财险公司中,以亚太财险为例,根据其最新发布偿付能力报告显示,其5家大股东中仅1家大股东所持股权状态为“正常”,其余大股东所持股权全部处于“被质押”或“被冻结”状态。其中,持股比例为51%的第一大股东已质押其全部股权。

人身险公司中,以和泰人寿为例,其最大股东也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进行了质押,且这些股权均处于“被冻结”状态。

大公国际近日发布的关于关注某险企股权被质押的公告称,该公司股权被质押比例较高,未来或将影响其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将持续关注该公司的经营和信用状况。

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教授郝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如果险企股东的股权质押超过一定比例,一旦出现问题,极易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利于险企健康发展和稳健经营。根据银保监会近期印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质押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如果主要股东因为股权质押而不能行使表决权,很可能使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严重的可能导致公司陷入治理僵局和经营困境。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如果险企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或部分股东因股权质押比例过高而失去表决权,肯定会对险企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稳定性以及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股东的经营困境可能会导致其出资能力和意愿受限,无法在资本补充方面支持险企持续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如果股东无法按期偿还债务,可能会出现险企股权被拍卖转让导致股东发生变化,并进一步对管理层任命和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影响。

如何提升险企的公司治理水平?郝臣在其今年出版的《险企公司治理》一书中提出了我国险企治理改进的动力模型。他表示,公司治理实践可以分为内在需求拉动型、外部力量推动型和混合动力型。我国险企早期治理改进的动力更多来自外部,属于外部力量推动型或以外部力量推动型为主。现阶段险企的公司治理更多属于混合动力型,通过内部提升和外部监督共同促进治理水平的提升。

郝臣认为,不同类型的险企在治理改进的动力机制上也存在一定差异。中小险企来自公司内在的需求动力相对较弱,同时承受的治理成本相对较高。在此情况下,改进中小型险企的治理结构与机制,需要借助更多的外部力量,要靠更强的外部监管和更多的行业标准来引领。

周瑾认为,股东治理是险企公司治理之根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层面的治理效果,需要对主要股东的资质和行为强化约束,明确和落实相应的惩罚和退出机制。几乎所有险企经营失败的案例中都涉及违规的关联交易,而且关联交易是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主要方式之一,需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工具和监测预警手段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防止利益输送。此外,还应进一步规范险企的信息披露,鼓励投资者和消费者“用脚投票”,利用市场约束机制来规范险企的管理与经营。

本版主编袁 责编汪世军 制作李波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